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3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,856,863,829.48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.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总股本80,000.00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.4亿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5.4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